

光華商職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防震防災演練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新北市教育局 108 年 7 月 2 日「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如何在地震時保護自己，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演練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 預演：(程序表詳如附件 1)
 - (一) 日間部：109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四)11 時 5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 - (二) 夜間部：109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四)21 時 35 分至 21 時 45 分。
- 二、 正式演練：(程序表詳如附件 2、行動準據詳如附件 3)
 - (一) 日間部：109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 10 時 35 分至 10 時 50 分，假校本部校區實施演練。
 - (二) 夜間部：109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20 時 20 分至 20 時 45 分，假校本部校區實施演練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。

捌、演練程序：

- 一、 日間部：
 - (一) 狀況演練：區分 2 階段實施防震演練及人員疏散：
 - ◎第 1 階段—老師安撫與指導。
 - ◎第 2 階段—師生避難與疏散。
- 二、 夜間部：
 - (一) 狀況演練：區分 2 階段實施防震演練及人員疏散：
 - ◎第 1 階段—老師安撫與指導。
 - ◎第 2 階段—師生避難與疏散。

玖、行政支援事項：

- 一、各班導師請於演練日前將人員緊急疏散路線圖確實轉知同學，並先期訓練班級幹部熟悉逃生路線，俾利當日逃生疏散演練(緊急避難疏散流程暨位置圖，詳如附4)。
- 二、演練場地規劃、狀況發佈、拍照紀實、講座安排及秩序維護，由學務處負責。

拾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演師生應以真實情況模擬處置參與演練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如為地震狀況，參考程序詳如附件5。
 - 二、演練狀況開始時，各班任課教師即要求學生依防護要領及避難方法求生，並關閉教室水電。
 - 三、因樓梯口狹窄，為避免因相互擁擠發生意外，演練時請按班級順序前進，並由教官或老師至各樓層通知各班實施疏散，並避免有推擠、奔跑等情事發生，以維師生安全。
 - 四、疏散時請同學將個人書包頂在頭部前進，同時緊靠建築物主體邊行動，師生到達疏散地點(演練至集合場，真實狀況至南雅公園)，立即實施人員清查與回報。
 - 五、實施人員緊急疏散時，請各班導師確實做好人員管制及維持秩序，俟狀況結束後，儘速將學生引導回教室。
 - 六、當日若遇雨天，擇期實施。
- 拾壹、聯絡人：沈馥帆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89522255 轉 156。
- 拾貳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